

附表：

編號	證物	再審原告主張出處
1	102年9月4日台北北門郵局營收股第003018號存證信函	本院卷第33頁之原證1（見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第5頁；）
2	再審被告106年12月25日利管106字第1061225號函	本院卷第35頁之原證2（見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第5頁）
3	再審被告與郭家4人於109年1月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書	本院卷第37、38頁之原證3（見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第5頁）
4	再審原告92年至109年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清單	本院卷第39至64頁之原證4（見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第5頁）
5	康寧公司與郭家4人於104年7月1日簽訂之租賃契約書	本院卷第65、66頁之原證5（見民事再審之訴起訴狀第5、6頁）